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货〔2024〕830号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 防护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危险品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提高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火花熄灭装置）符合性、有效性，确保行业安全有序运行，市交通委决定自即日起在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开展车载火花熄灭装置、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排查整治内容

对照标准（产品合格标准见附件1）和要求，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全面排查所属危险品运输车辆火花熄

灭装置、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安装使用情况，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上述设备和符合标准但使用期超过 1 年的火花熄灭装置，需立即更换相关设施设备。

## 二、排查整治形式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时间周期 1 个月。第二阶段为管理部门抽查，持续开展。

**(一) 企业自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本市所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立即按照排查整治要求对所属危险品运输车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不符合排查整治内容要求的，要立即更换相关设备，新安装设备由各企业自行选择购买，必须为正规合格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设备更换后，企业同步建立车载火花熄灭装置、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安装使用台账，详细登记每辆车每台设备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安装使用日期、产品编号等信息，并留存产品购买发票。自查时间周期为 1 个月，各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所属危险品运输车辆排查整治。

**(二) 管理部门抽查。**企业自查完成后，市、区两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开展抽查。现场查看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装情况，检查设备登记台账，并建立抽查工作统计表（表格式样见附件 2）。对自查整治

不到位，设备应更换而未更换的，相关企业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三、排查整治要求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企业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组织力量逐车逐项开展排查，确保做到车辆全覆盖、设备全覆盖、问题即查即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此次专项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对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始终合格有效。市区两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断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效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 火花熄灭装置、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合格标准。  
2. 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抽查统计表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 **火花熄灭装置、导静电橡胶 拖地带产品合格标准**

**一、火花熄灭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国家标准  
GB13365-2005 要求；

(二) 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  
合格报告；

(三) 产品应附有合格证书。

(四) 设备使用期限 1 年。

**二、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JT/T230-2021)  
标准规定；

(二) 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  
合格报告；

(三)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表面应有以下清晰的标志：

1. 公司名称；
2. 产品名称；
3. 型号；
4. 标准号；

5. 生产日期及制造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后附有的出厂合  
格证明。

附件 2

## 车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抽查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车辆号牌	抽查情况		处置情况
1			火花熄灭装置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火花熄灭装置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火花熄灭装置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火花熄灭装置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2					
3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